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HDOS會議室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8.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克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
1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北京，2026年5月18日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適用於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凡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相關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適用於非上市股東），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持續半日。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現場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的通函。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出席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持股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相關股東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書。
7. 本通告中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8. 有關混合會議形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的「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支濤女士、胡泉先生及李全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華先生、黎勇越先生及汪方軍先生。